

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励办法

(试 行)

第一条 为奖励在江苏省力学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的力学教学成果，发挥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进一步提高教育质量，参照国务院《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结合我省高校力学教学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单位和个人申请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以及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批准、授予和相关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力学教学成果，主要形式为力学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四条 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每两年评审一次，设特等奖、一等奖两个等级，本科院校特等奖、一等奖不超过4项；高职高专院校特等奖、一等奖不超过3项。

第五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申请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具有原创性，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培养规律的力学教学成果；具有较强实用性和可操作性，经过2年以上力学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的成果；具有示范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本省高校力学界产生积极影响的成果。

第六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可以授予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

力学教学成果应在力学教学方法上有重大创新，在力学教学改革实践中取得重大突破，对提高力学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重大贡献，在本省同类高校处于领先水平并产生重大影响的可授予特等奖。

力学教学成果应在力学教学方法上有较大创新，对力学教学改革实践具有广泛示范作用，对提高力学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具有显著成效，在本省同类高校产生重要影响的可授予一等奖。

第七条 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的评审、批准和授予工作，由江苏省力学学会奖励委员会负责。奖励委员会聘请专家组建评审组，按规定程序和要求进行论证评审。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 对评审结果进行审核。江苏省力学学会奖励委员会办事机构设在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

第八条 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的推荐评审，坚持贯彻教育方针、有利于实施素质教育的导向，坚持质量第一、突出实践性和创新性的导向，坚持向承担力学教学工作的教师倾斜、有利于鼓励力学教师潜心教书育人的导向，确保评审结果科学、客观、公开、公平、公正。

第九条 申请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的个人，应当为主持和直接参与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作出主要贡献者。

申请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的单位，应当为派员主持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过程并提供主要物质技术条件的保障者。

教学成果由 2 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可联合申请。

第十条 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由持有单位或个人所在单位择优向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评审委员会推荐；每个学校推荐不超过 1 项。

第十一条 申请省江苏力学教学成果奖，应填写《江苏省力学教学成果奖申请表》，提交力学教学成果总结报告、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以及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评审结果应在江苏省力学学会网站公示 7 日。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评审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江苏省力学学会秘书处实名提出。奖励委员会对异议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核实处理情况告知提出异议的单位或个人。

第十三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力学学会第十届常务理事会讨论通过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力学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